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709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709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2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29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推動SH150方案，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運動選擇，並推展我國民俗體育，爰教育部體育署遴選36所「民俗體育扎根學校」，落實執行本計畫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補助條件參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 - (三)申請期限：請於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資料及匯款帳戶資料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本局彙整，並請將電子檔同步寄至承辦人信箱(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)，俾利後續報送國立體育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四、本案倘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，應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視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